

致立法會《防止殘酷對待動物(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委員：

《防止殘酷對待動物(修訂)條例草案》 - 建議與回應

本會由一群持牌寵物業業內人士組成，旨在提高業界素質與操守，並為業界謀取合理福利。

有鑑於虐畜事件日益增多，本協會認為提高罰則甚為合理。但有鑑於部份向貴委員會提供的意見書中，有針對本業界的批評與建議，本協會有以下的回應：

- 1) 有投訴認為寵物店販賣生病的寵物，又不給與寵物足夠營養，延遲發育進度，本會認為有必要為此澄清。本會當然不排除有個別人士有此做法，但作為生意人，就是再沒愛心，寵物也是我們業界的重要財產。任何生病等等問題，會增加我們的成本。事實上，業界都會找健康的供應來源，亦會確保寵物得到妥善的照顧。
- 2) 有投訴又指出寵物店售賣不足 3 個月的犬貓不仁道，建議寵物店不要賣小犬貓。我們業界認為小犬貓就算是 2 個月或 3 個月大也好，只要供應來源健康，是沒有問題的。當然與成年犬貓比較，小犬貓健康是沒有牠們那麼穩定。但是顧客大部份都是喜歡購買年齡較少的寵物，認為他們較容易與寵物主人建立深厚關係。如只能售賣成犬，寵物店又怎能生存？
- 3) 有投訴說寵物店會為寵物店注射含有興奮劑的針藥，本會認為此指控不單無根據亦非常嚴重。想問如非專業人士又怎能驗證出寵物有被注射含有興奮劑的針藥？是否只是單憑寵物的活潑程度而作出的推測？
- 4) 另有指控認為寵物店將寵物單獨關在細小狹窄的籠或地方，不加理會等同精神虐待，這非常以偏概全。指控是否真的在現場了解情況？還是只是看到寵物店因清洗寵物籠而將寵物短暫放在其他較小的籠中？或是小手提籠中的寵物只是客人剛拿來並放下等候美容？

實際上，我們業界一向奉公守法，切實遵守各政府部門所定下的守則。我們業界大多都是在相關行業中擁有豐富經驗及飼養知識的，寵物及商譽於我們是重要的財產，必會用心照顧及保存。

如委員閣下有任何有關業界的疑問，請與本會聯絡。

此致

李國威
香港持牌寵物業協會主席
2006 年 9 月 20 日